

刑事聲請核發書類狀			
案 號	年度	字第	號 承辦股別
訴 訟 標 的 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 元		
稱 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	
聲 請 人 (即)	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：	
被 告		性別：男／女 生日： 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 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	

為聲請核發書類事：		
一、被告	涉犯	案件。
二、聲請人因辦理： ☐ 解除警示帳戶 ☐ 註銷酒駕罰鍰 ☐ 其他：		
之需要。為此狀請鈞署鑒核，准予核發書類		
正本乙份憑辦。		
三、請求核發書類名稱(請勾選)		
☐ 起訴書。 ☐ 結案證明書。		
☐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 ☐ 執行完畢證明書。		
☐ 不起訴處分書。 ☐ 繳納緩起訴處分金收據。		
☐ 緩起訴處分書。 ☐ 繳納易科罰金收據。		
☐ 刑事判決書。 ☐ 執行易服社會勞動起迄日期及		
☐ 其他：時數證明。		
此 致		
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 公鑒		
證物名稱 及 件 數		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具狀人		簽名蓋章
撰狀人		簽名蓋章